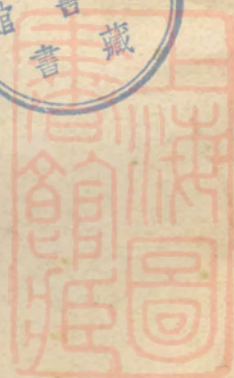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勞 工 法 規

社會部京滬區特派員辦事處印



前言

抗戰勝利，故土重光，吾東南各省及京滬區之行政主權，次第恢復，惟地方機關及民衆，對於社會行政業務，尙無深切認識，京滬區內，工商繁盛，勞工行政，更爲一般人所關心，爰就本部之勞工法規，加以翻印，分送各有關機關團體，所以爲辦理工運之準繩也。

社會部京滬區特派員辦事處啓

三十四年十月



勞工法規目錄

工會法	一
工會法施行細則	一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〇
各業工人聯合會組織辦法	三
示範工會實施辦法	三
工商團體分業標準	四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一四
推定仲裁委員會辦法	一四
團體協約法	二四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二八
工廠法	二九
工廠法施行條例	三六
工廠檢查法	三九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四一
職工福利金條例	四七
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	四八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九
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	五〇
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	五一
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	五二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	五三
工廠衛生室設置辦法	五四
工廠工人儲蓄辦法	五六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1 3203B



勞 工 法 規

工 會 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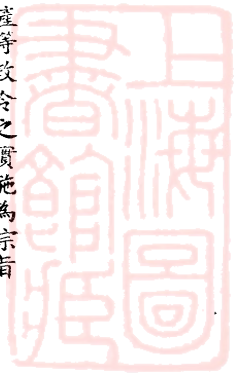
第一條 工會以增進工人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及生產等政令之實施為宗旨

第二條 工會為法人

第三條 工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會員儲蓄勞工保險醫院診所及托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一〇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一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 一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 一三 各項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件
- 一四 其他法律規定之職務



第五條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工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有關目的事業者應依法受該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六條 從事國家行政教育事業各機關之員工及軍事工業之工人不得組織工會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凡同一區域年滿二十歲同一產業之工人數在五人以上或同一職業之工人數在三人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第八條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工會之區域以縣或市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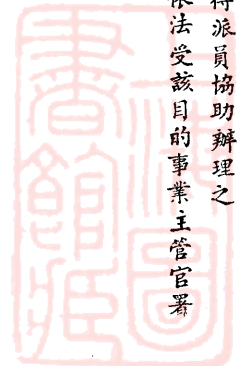
但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應有第七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工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第十條 工會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二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宗旨
- 三 區域
- 四 會址
- 五 任務或事業
- 六 組織
- 七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一〇 會議

一一 經費及會計

一二 章程之修改

第一一條 工會章程之議定應經出席成立大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章 會員

第一二條 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應加入其所從事之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為會員

第一三條 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員役除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外均有工會會員資格

第一四條 工人得選擇加入同一產業及同一職業之工會

第一五條 工會會員於離去其產業或職業一年內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但已就他業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職員

第一六條 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由會員中選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第一七條 工會設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中選任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名額為三人時得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第一八條 工會會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第一九條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〇條 工會之理事及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為或對於會員之行為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為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五章 會議

第二一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理事會召集之並應於十五日前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二條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左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 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之組織

八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三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非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款及第七款之決議應經出席會員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四條

工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允之

一 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

二 特別基金

三 臨時募集金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其入會時一日工資之所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徵收

第二五條

工會為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應由僱主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其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得請求地方政府補助之



第二六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二七條 工會經費支配之標準及經費支付與稽核之方法由工會自行擬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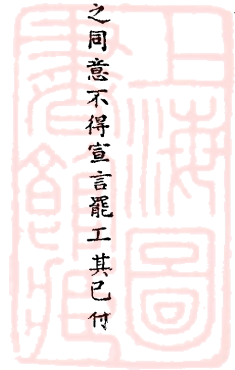
第二八條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第二九條 勞資間之爭議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
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甯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在非常時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宣言罷工

第三〇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應提出空白之會員名冊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新冊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冊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冊應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應另冊編號貼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聘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三一條 工會每年十二月內應將左列各項表冊帳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 二 會員入會退會名冊
 - 三 會計簿
 -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 第三二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應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
對抗第三人
- 第三三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第三四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 一 封鎖商品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品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僱主

四 限制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 命令會員怠工

八 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三五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三六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七條 工會對前二條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應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三八條 工會理事監事有違背法令或失職情事時主管官署得將其解職或予以警告

第三九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八章 保護

第四〇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為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四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

第四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期間不得解僱工人

第四三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請求優先清償之權

第四四條 工會所有之左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 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所 托兒所 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 工會基金勞工保險金

第九章 解散



第四五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 一 成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三 破壞安甯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工會對於解散處分有不服時得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第四六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 一 工會之破產
- 二 會員人數之不足
- 三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四七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以產業職業之種類或組織區域之劃分有變更時為限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八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份應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應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九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應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應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第五〇條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五一條

工會由命令或因破產而解散者應即依法重行組織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應於十五日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五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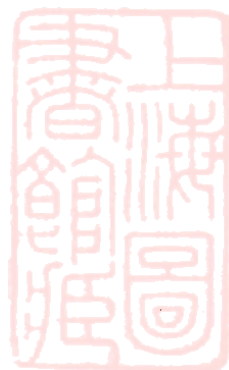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工會其因人數不足而解散者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未加入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章 市縣總工會

第五三條

工會為促進當地各業聯繫提高生產效能協助政令推行得集合同市縣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呈經主管官署核



准組織市縣總工會

第五四條 凡一市縣區域內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合計滿七個單位或不滿七個單位而會員總數超過五千人並經單位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起方得申請組織總工會

第五五條 市縣總工會除前二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十一章 聯合會

第五六條 工會為謀增進同業工人間之知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省區內同一產業或職業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各該業省工會聯合會

前項省工會聯合會之設立應有五個工會以上之發起

第五七條 省工會聯合會除前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五八條

- 一 社會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
- 二 經五省以上工會聯合會提議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五九條

第六〇條

第六一條

第六二條

- 工會及其職員或會員有第三十四條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但其行為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但其行為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 關於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條第二項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 二 違反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三十六條之命令者
 - 三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合併或分立者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六三條 特種工會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會法施行細則

卅三年四月廿八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會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會名稱應定為某地某某^{產業}職業工會

第三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第四條 凡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應酌設分會支部小組會員五人至廿人劃為一小組三小組以上得成立支部三支部以上得成立

分會分會冠以所在地名稱支部小組冠以數字

第五條 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組織幹事會支部設幹事一人小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

分會幹事得互選一人為常務幹事

分會幹事會得分股辦事

第六條 分會幹事會支部幹事小組組長受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均不得單獨對外

第七條 分會幹事任期二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產業工會不得組織與該產業同性質之生產合作社

第九條 工會為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以未經勞資爭議處理法聲請或交付調解者為限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軍事工業之工人係指從事於軍政部或其他軍事機關獨營合營之軍事工業之工人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工人得選擇加入同一產業及同一職業之工會係指從事於企業之職業工人得選擇加入產業工會或

職業工會

第十二條 產業工會會員經僱主合法斥革者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前已加入工會為會員而依本法之規定喪失會員之資格者應依本法公佈後六個月內退出工會

第十四條 理事會處理重大事務或對外代表工會時應提經理理事會決定

第十五條 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理事監事時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監事之任期為限



第十六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因正當理由不能就任時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聲明之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各該候補理事監事臨時代表之

第十八條 工會對失業會員應酌量減免其經常會費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工資及會員收入應將各項津貼及僱主供應之膳宿費計算在內

第二十條 縣市總工會及省工會聯合會會員工會入會費由成立大會議定之經常會費由會員大會在各該會員工會收入百分之十之範圍內逐年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工會於每年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後應造具該年全部收支概算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工會以職工福利金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時應依法組織福利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其進行程度應參照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法公佈前成立之工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改組完竣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卅三年四月廿八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會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以下簡稱代表選舉)應由該工會派員主持並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選及指導

第三條 代表選舉票應由該工會製定並加蓋圖記

第四條 代表選舉由全體會員按照附表一之比例分若干單位直接選舉之

第五條 前項劃分單位後剩餘人數在附表一比例額半數以上得另成一單位其不足半數者歸入最後之一單位合併選舉

第六條 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曾經登記取得會員資格者為限

第七條 代表選舉以前十日工會應將選舉日期每單位人數公告所屬會員週知

第八條 代表選舉以記名投票行之

第九條 會員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人代理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十條 代表選舉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其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方法定之

第十一條 代表選舉辦理完畢後三日內應由該工會繕具證明書交當選代表收執



前項代表證明書款式如附表二

第十一條 凡出席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報到時應繳驗代表證明書如有不符時得提出大會取銷其資格

第十二條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縣市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由各該工會會員大會及代表大會按照附表三之比例以記名單記法選舉之其餘

准用本辦法關於工會代表之規定

第十四條 省工會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由各該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按照附表四之比例以記名單記法選舉之其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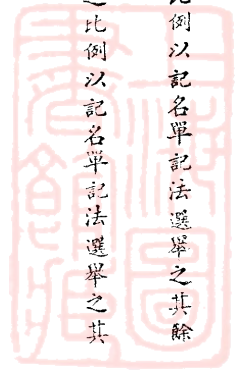
准用本辦法關於工會代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凡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表一)

會員人數	每單位 人數	代 表 人 數
100—500	5	1
501—1000	10	1
1001—1500	15	1
1501—2000	20	1
2001—2500	25	1
2501—3000	30	1
3001—3500	35	1
3501—4000	40	1
4001—4500	45	1
4501—5000	50	1
5001—5500	55	1
5501—6000	60	1
6001—6500	65	1
6501—7000	70	1
7001—7500	75	1
7501—8000	80	1
8001—8500	85	1
8501—9000	90	1
9001—9500	95	1
9501—10000	100	1



會 員 人 數	代 表 人 數
30— 100	1
101—1000	2
1001—5000	3
5001—10000	4
10000以以	5

依本表規定產生之代表總數不滿二十人時本表代表人數欄數字得由主管官署核准比例增加以總數滿二十人為度

(附表四)

會 員 人 數	代 表 人 數
30— 100	1
101— 200	2
201— 500	3
501—1000	4
1001—2000	5
2001—5000	6
5001—10000	7
10000以上	8

依本表規定產生之代表總數不滿九人時本表代表人數欄數字得由主管官署核准比例增加以總數滿二十人為度

(附表三)

會工業職業某某
書明證表代會大表代

中
華
民
國

國工
記會

茲
選
舉

為
出
席
代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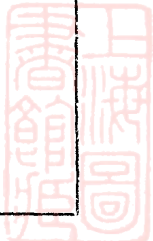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工
會
常
務
事
理
長
或
簽
名
蓋
章

證
明



(附表二)

各業工人聯合會組織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第五屆第一四一次常會備案

- 一、凡一地區某項職業工人因不足法定人數不克組織職業工會時得聯合其他同一情形之職業工人組織各業工人聯合會
- 二、凡一地區某項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因不足法定人數組織產業工會時得分別參加其同業之職業工會或聯合不足法定人數之職業工人組織各業工人聯合會
- 三、各業工人聯合會之會員得分業組織小組參照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辦理小組會議辦法由當地主管黨部的量地方情形規定之
- 四、各業工人聯合會之會員人數如超過二百五十人以上不能舉行會員大會時得舉行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以各該業每五人選舉代表一人為原則除數得分別指定參加他業合併選舉
- 五、各業工人聯合會會員本身如已達法定人數可依法組織工會時應即退會另行組織職業或產業工會
- 六、各業工人聯合會應冠以所在地之縣市名稱
- 七、各業工人聯合會准用工會法及其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 八、各業工人聯合會章程參照工會章程準則對酌編制
- 九、各業工人聯合會得與其他產業或職業工會會同組織縣市總工會
- 十、本辦法由中央社會部訂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示範工會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社會部公佈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佈

- 第一條 社會部為促進工會健全組織完成訓練并發展福利事業及戰時工作以資示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示範工會以性質重要之產業或職業工會為對象
縣市總工會具有工作成績者亦得選為示範工會
- 第三條 示範工會由省縣政府選擇并由省政府轉報社會部核定或逕由社會部指定之
- 第四條 示範工會之工作除依工會法規定各種任務辦理外并應以左列各款為主要工作
 - 一 屬行強制入會限制退會辦法
 - 二 健全工會基層組織

- 三 照章徵收會員會費
 - 四 按期舉行各項會議
 - 五 採用小組課堂集會等方式舉辦會員訓練并以民權訓練生活訓練為重心
 - 六 設立工人福利社
 - 七 厲行合作組織與工會配合推進辦法
 - 八 推行新生活運動
 - 九 推行生產競賽運動
 - 十 協助推行兵役驛運糧政及義務勞動
 - 十一 協助平定工資
 - 十二 其他有關戰時重要工作
- 第五條 示範工會應依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參酌實際情形擬具工作計劃(包括過去概況實施進度及經費概算)呈由縣政府遞轉社會部備案其計劃表式另定之
- 第六條 示範工會應于每半年終了後十日內依工作計劃進度編造工作報告表及收支報告表呈由縣政府遞轉社會部備查其報告表式另定之
- 第七條 示範工會之工作除由省或縣政府派員指導外社會部得派員協助指導
- 第八條 示範工作經費由社會部及省(市)縣(市)政府視其事實需要酌為補助俟該團體經費能自給時停止之但最多以三年為度受補助之工會其補助費應按照指定用途用否則隨時停止或追還原補助之全部
- 第九條 示範工會之工作於年度終了時由社會部分別考核其成績將優者予以獎勵無成績表現者予以撤銷示範名義
- 第一〇條 本辦法由社會部頒行

工商團體分業標準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部頒行

- | | | | |
|-------|--------------|-------------|-----------------|
| 工業種類 | 業別 | 範圍 | 備註 |
| 機器製造業 | 冶煉業 | 製造機器機械等工人屬之 | 1 關於工業之分業標準尚未經明 |
| 冶煉業 | 冶煉金屬及翻砂等工人屬之 | | 令規定公布暫就現有重要各業 |



碾米業 從事碾米篩米等工人屬之

麵粉業 磨製麵粉之工人屬之

屠宰業 屠宰猪牛羊等牲畜之工人屬之

造酒業 製造飲酒等工人(酒精造製在外)屬之

製油業 榨製油類工人(煉油工人在外)屬之

製糖業 熬糖及製造糖食品等工人屬之

製茶業 從事茶葉製造之工人屬之

棉紡業 紡製棉紗之工人屬之

麻織業 製造麻織物品之工人屬之

絲織業 製造絲織物品之工人屬之

繅絲業 提取蠶繭製絲之工人屬之

毛織業 製造毛織物品之工人屬之

製革業 製造皮革之工人屬之

革履業 製造皮件之工人屬之

中服縫紉業 製衣服裝西服之工人屬之

西服縫紉業 製造服裝西服之工人屬之

針織業 以針織機製棉毛各種服用品等類工人屬之

中藥業 製造藥材之工人屬之

新藥業 製造西藥之工人屬之

衛生器材業 製造藥用品及醫療器物之工人屬之

獸運業 以駝騾馬等類牲畜運輸之工人屬之

藤筏業 以竹木藤筏運輸之工人屬之

輪輿業 以輪輿供客乘坐拉運之工人屬之

人力車業 以人力車供客乘坐拉運之工人屬之

手車業 以獨輪小車運輸之工人屬之

勞工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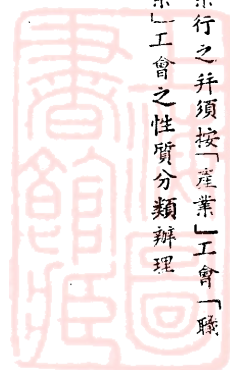
工人組織列舉如上

2 上列各業工會之登記統計及備

業登記表裝訂事宜暫依上項分

業行之并須按「產業」工會「職

業」工會之性質分類辦理



勞工法規

板車業 以雙輪載重拉運之工人屬之

汽車司機業 公用汽車及私用汽車之司機(公路司機在外)

造船業 製造各種船舶之工人屬之

木工業 製造木材器物及建築營造之木匠等屬之

石作業 製造石器物品及建築營造之石匠石工屬之

磚瓦業 製造各種磚瓦之工人屬之

泥水業 從事泥水粉糊土築之工人屬之

幾作業 製造竹器物品及建築營造之工幾匠屬之

水泥業 製造水泥各工人屬之

電氣業 以電力供給發動及磨製等類工人屬之

自來水業 裝置水管及自來水廠各工人屬之

電氣裝置業 電氣具電氣裝置之工人屬之

煤炭業 煤及木炭廠棧內僱用之各工人屬之

煤礦業 從事煤礦開採各工人屬之

酒精業 製造酒精各工人屬之

五金電料業 電製造用五金物品之工人屬之

火柴業 製造火柴各工人屬之

煤油業 採煉礦植油類之工人屬之

造紙業 製造各種紙張之工人屬之

印刷業 從事各種印刷之工人屬之

挑挽業 凡以人力肩挑搬運之工人屬之

派報業 從事報館及報業等之工人屬之

其他

棉花業 買賣棉花之業屬之

紗業 買賣紗線之業屬之

商業同業公會



關於同業公會之分業標準係經濟部依同業公會法指定公布之

布業

買賣各種線毛織品之業屬之

絲綢呢絨業

買賣各種絲毛織品及生絲之業屬之

煤業

買賣煤球塊末煤焦煤烟煤無烟煤等業屬之

糧食業

買賣米麵粉雜糧等業屬之

油業

買賣日常食用油類之業屬之

鹽業

買賣食鹽之業屬之

糖業

買賣日常食用粗糖精糖之業屬之

茶業

買賣各種茶葉之業屬之

國藥業

買賣國藥之業屬之

新藥業

買賣新藥之業屬之

肥料業

售賣肥料之業屬之

木業

買賣各種木材之業屬之

銅器業

買賣各種銅器之業屬之

鐵器業

買賣各種鐵器及刀剪業屬之

錫器業

買賣各種錫器之業屬之

五金電料業

買賣五金材料及供給電氣器具之業屬之

煤油業

買賣煤油及汽油之業屬之並暫包括各種代汽油

紙業

買賣各種紙張之業屬之

圖書教育用品業

買賣各種圖書儀器文具及其他教育用品之業屬之

百貨業

經營機製品及手工藝品不屬於其他重要商業範圍者屬之

山貨業

經營農牧產品非輸出業性質及不屬於其他重要商業範圍者屬之

汽車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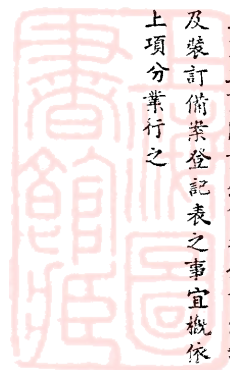
應公眾需要供給汽車以運輸旅客或貨物之營業屬之

民船業

應公眾需要以使用櫂槳帆蓬等為主要運輸方法之船舶運輸旅客或貨物者屬之

業別

2 上列工商同業公會之登記統計及裝訂備業登記表之事宜概依上項分業行之



勞工法規

勞工法規

承攬運送業 代客轉運貨物之業屬之

倉庫業 經營倉庫之營業屬之

典當業 各種典押當業屬之

保險業 各種保險公司屬之

銀行業 各種銀行業屬之

錢業 錢莊銀行等業屬之

薪炭業 買賣柴薪木炭之業屬之

其他 指供給電力電光電熱之工業屬之

電氣業 指製造各種電氣機器用具材料配件之工業

電工器材業 指以機器或手用工具製造或修理各種機器儀器及配件并金屬器皿之工業暫包括生鐵生鋼之翻砂及船舶車輛之修理

機器業 指冶煉及熔鑄各種金屬之工業

金屬品冶 指製造水陸運輸整部工具之工業

交通器材業 指以棉花為原料用機器或手工紡織布之工業並暫包括漂染整理等

棉紡織業 指繅絲及絲織工業並暫包括染煉

繅絲絲織業 指製造各酸及鹼之工業並包括工業用鹽類及酸鹽類附屬出品之製造

酸鹼業 指煎製食鹽之工業

製鹽業 指以機器或水力畜力磨製麵粉之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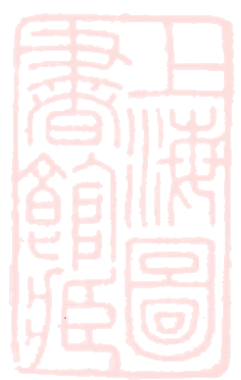
麵粉業 指以機器或水力畜力碾米之工業

碾米業 指以機器或土法榨製及精煉植物油之工業

植物油製 指以機器及手造紙之工業

植物油製 指以機器及手製革之工業包括牛皮毛皮及皮件之製造

造紙業 指以機器及手製革之工業包括牛皮毛皮及皮件之製造



製糖業 指以機器及土法製糖之工業

橡膠業 指製造橡膠物品之工業

酒精業 指製造酒精之工業并暫包括代汽油之製造

豬鬃整理業 指漂洗及整理豬鬃之工業并包括製刷

火柴業 指製造各種火柴工業

印刷業 指以機器印刷之工業

教育用品業 指以製造各種教育用品及文具玩具及體育用品之工業

針織業 指以絲毛棉麻用針織衫襪等工業

水泥業 指製造水泥之工業

其他

煤礦業 凡經呈准設定礦業權以新法或土法開採之煤礦均屬之

植物油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桐油及其他各種植物油料等業務者屬之

茶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茶葉之業務者屬之

豬鬃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豬鬃之業務者屬之

生絲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絲織品之業務者屬之

牛羊皮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牛羊皮之業務者屬之

腸衣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腸衣之業務者屬之

勞資爭議處理法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國營事業之勞動條件由政府核定不適用本法

勞工法規



準用工業同業公會法組織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省為省政府在中央為社會部

第三條 主管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主管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十日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事件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判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判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一〇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第一一條 主管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一二條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一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市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一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一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主管官署派代表二人
- 二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三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一六條 省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

請核准後咨請社會部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三款之代表由主管官署就前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一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一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一人為主席

第一九條 仲裁委員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〇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市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省府指派第三款之代表由省府就仲裁委員名單中

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第三款之代表由社會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

委員名單中指派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議之要點

第二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之聲請而由主管官署提付調解時該主管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第二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前項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不在此限

第二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〇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仲裁申請書

主管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於七日內在該主管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申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六條

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前項以外事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如在非常時期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判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為涉及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〇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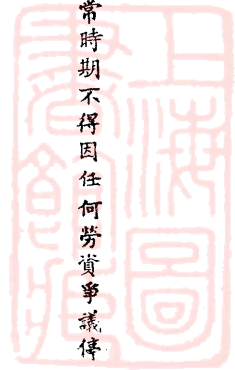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正當理由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涉及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為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第四二條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為虛偽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除有特別情形者外該管法院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推定仲裁委員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社會部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市政府推定仲裁委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省政府每二年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就其所轄各縣市中令工商業較為發達之若干縣市各推定仲裁委員二人至六人開列名單送呈核准并於核准後彙送社會部備案

第四條

前條所稱各該縣市政府應於奉令後十日內轉令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選派一人至三人并應於限期內集合該代表依省政府規定之人數分別推定各該縣市之仲裁委員

第五條

院直轄市市政府每二年應命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於奉令後十日內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并應於限期內集合該代表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推定開列名單送呈核准後轉咨社會部備案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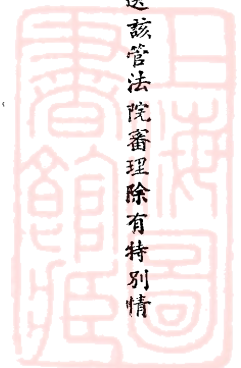
團體協約法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為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一、學徒關係

二、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三、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四、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

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

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為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日起發生

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於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

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為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為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

規定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第七條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節 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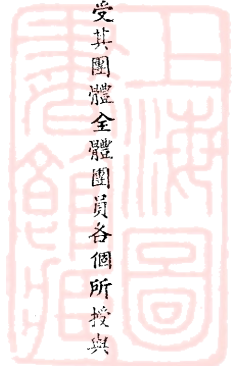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團體協約規定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甲、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丙、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勞工法 規



丁、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戊、僱主僱用為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概要文件者時

己、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了丁戊兩款不計外尚未超過其廠店工人人數十分之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為無效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為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

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尚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工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為二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為無效

第三節 效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為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為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為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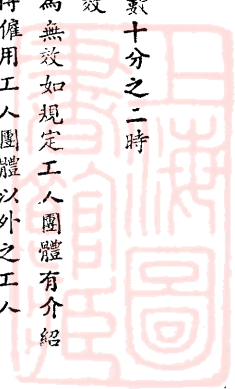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得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

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為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尚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條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拋棄為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



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終止為無效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於中不屬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為工人之福利事業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償金

第二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為本團體之團員或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為其團員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為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為被告人時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一定之工作為期訂立之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為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為長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為定期者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為三年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年工作之完成為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未完成時視為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部咨行

一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除各依其法定組織系統外應力求相互關係之協調與相互需要之適應俾能發揮各該團體組織之機能配合運用

二 各地方已設有農工團體而無合作社之區域農工團體應依會員之需要領導其依法發起組織各種合作社農工團體會員具有合作社法定社員資格尚未加入合作社者該團體應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引導其分別入社

三 各地方已設有合作社而無農工團體之區域合作社應查明社員中農民或工人倡導其依法發起農會或工會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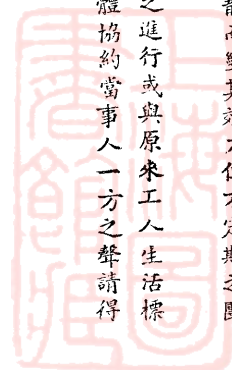
四 農工團體原已辦理之經濟事業如農場農倉勞動保險農業推廣公用設備等業務應逐漸採用合作經營方式

五 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各種業務之經營如生產運銷供給消費信用公用保險等除適合一般社員之共同需要外並應參酌經濟環境針對當地農工之迫切需求積極辦理之農工團體對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業務經營所提供之意見合作社應儘量採納

六 農工團體應協助合作社訓練社員之農工業技術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業務經營所提供之意見合作社應儘量採納

七 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固業務上之必要舉辦經濟調查或租購場地辦理造林護林或水利農具種子肥料之改良暨防治病蟲害及農工推廣或手工業改良等事項有關之農工團體應積極協助其進行

八 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業務之經營需用勞力時除由社員照章服役或由社僱先僱用社員外農工團體應督飭所屬協助進行予以便利並得雙方依法締結團體協約呈經主管官署認可之



九 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與農工團體如遇有關雙方配合推進事項得舉行聯席會議商討進行各該社團舉行各種會議時雙方均得互派代表列席會議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佈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入廠年月
 -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 四 工人體格
 - 五 在廠所受賞罰
 - 六 傷病種類及原因
-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 一 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
- 第六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 五 已熔礦物或礦工之處理
- 六 鍋爐之燒火
-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殊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卅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期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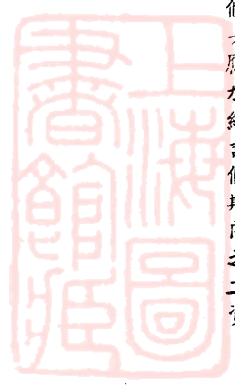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一至三分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廠工如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定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作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 一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第三十一條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間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條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

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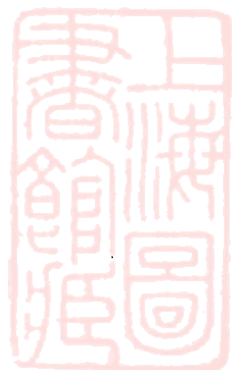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呈報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設之安全設備
-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 光線之設備
-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担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一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癒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為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標準



第四十六條 喪葬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為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預遺囑時依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蓄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部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 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 建築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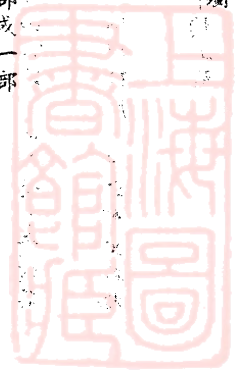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担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學習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得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第六十二條

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司核定之

第六十三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五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授無充分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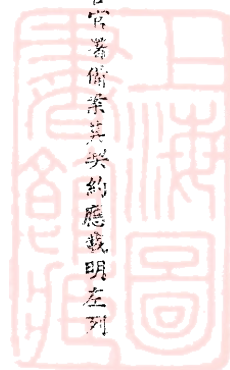
第六十六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得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勞工法規

三五



第六十七條

-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為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威脅迫使他入罷工者依法懲處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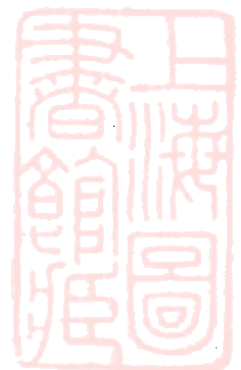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廠法施行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府公布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二十四年四月十日第二次修正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補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役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在此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時隨一歲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繕符之工人名籍及其他簿冊表

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作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性別年齡

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期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二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三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四 五月一日 勞動節

五 八月廿七日 孔子誕辰

六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七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八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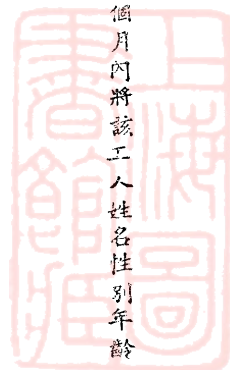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学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病應取其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



施行後兩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担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設置乳兒所僱用看護保姆妥為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煙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殘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濾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七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親屬

第二十八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人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



官署後舉行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工廠檢查法

二十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佈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廠依本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但必要時省市主管廳局亦得派員檢查

前項省市所派工廠檢查員並受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四 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娩假期事項

五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六 關於工廠災變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勞工法規



七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八 關於工廠法施行條例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九 其他依法令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任用之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訓練合格者

二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經訓練合格者

三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技師證書者前項任用資格之審查及第一款第二款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動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覆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工廠中簿冊文件或
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一 各業工廠統計

二 各業工人統計

三 各業童工狀況

四 各業工人流動狀況

五 各廠災變統計

六 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七 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八 各廠安全狀況

九 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十 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受賄或詐索之行為

二 為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三 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秘密

四 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五 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六 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各該主管官署舉發之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壯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衛生及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實業部公佈

第一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工廠檢查法第四條第五款之檢查時除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七至二十九條各規定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各工作場所除去為機械及其他器具所佔之面積外至少應供給每一工人一、五平方公尺之地面

第三條 各工作場所至少應供給每一工人十立方公尺之空間但在地面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算在內

第四條 工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計算每工作場所能容納之最多工人數並於各該工作場所之顯明地方揭示之

第五條 各機械間或機械與其他構造物間之過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寬度

第六條 原動室及置有爆炸危險之壓力容器之場所應與其他工廠隔離並應置於樓下其樓上不得用為工作場所

第七條 凡震動力過大之機器應置於樓下但經檢查員認為不致發生危險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用動力發動之機械各轉動部份因地位或構造關係易使工人受身體上之傷害者應設護網或其他預防災害之適當裝置

第九條 一切護網及其他預防災害之裝置均應保持完善非因工作上之必要不得無故卸除移動或為其他使其失去效力之行為

第十條

原動機及動力傳導裝置於開始發動時應先發普通通知之警號

第十一條

用動力發動之機械具有顯着之危險性者應有立即停止其轉動之裝置

第十二條

各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機關俾於災變發生之際得立即停止原動機或動力傳導裝置之轉動

第十三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用動力發動之機械應有防止於停止時驟然開動之裝置

第十四條

各種機械上之門穴其易發生危險者應有非停止轉動不能開啓之裝置

第十五條

各種機械上之各轉動部份不得有頭部突出之螺釘螺帽插梢或其他之突出物但因地位或構造關係或已有適當之防護不致引起工人接觸之危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其他各種機械於給油時容易招致災害者應有安全之給油裝置

第十七條

動力傳導裝置之轉軸應依左列規定裝設防護物

一、離地二公尺以內之轉軸其附近有工人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之危險者應有適當之圈套掩蓋護網或其他防護裝置

第十八條

二、有位置關係工人於通行時必須跨過前項轉軸應於跨過之部份裝設適當之跨橋或掩蓋

傳動帶應依左列規定裝設防護物

一、離地二公尺以內之傳動帶其附近有工人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之危險者應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二、幅寬一公尺以上速度每秒十公尺以上之架空傳動帶有裂斷墜落之危險者應於傳動帶下面有工人工作或通行之各段裝設堅固適當之防護物

第十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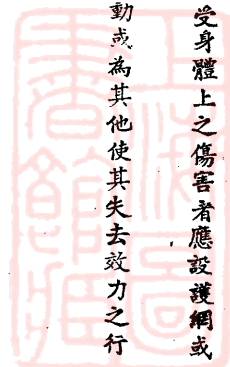
三、穿過樓層之傳動帶於穿過之洞口應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動力傳導裝置或其他機械裝有緊固及鬆弛滑輪者應依下列之規定裝設適當之連帶裝置

一、連帶裝置之把柄不得設於通道上

二、連帶裝置之把柄其開關之方向應一律向左或向右

三、應有防止傳動帶自行移入緊固滑輪之設備



第二十條 動力傳導裝置或其他機械未裝鬆弛滑輪者應置傳動帶上卸桿

第二十一條 傳動帶之連接不得用突出金屬物但已裝有適當防護物或已有適當之處置足以避免災害之發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傳動帶在不用時不得掛於動力傳導裝置之轉軸上應有適當之棧架

第二十三條 傳動帶必須調整時該機器應即停止非俟完全調整後不得再行開動

第二十四條 上卸傳動帶及修理或清除轉軸上各項機件所用之梯應裝有適當之鈎子或底脚

第二十五條 動力傳導裝置上之滑輪與其鄰近之軸承或其他滑輪間之距離小於傳動帶之寬度時應裝置適當之防護

第二十六條 每一蒸汽鍋爐應裝設左列各附件並應保持其有效狀態

一、可靠之水準管至少一具並須刻有最低安全水平面之顯明記號者

二、準確可靠之壓力表一具標有鍋爐檢驗人所許可之最高工作壓力記號者

三、靈敏堅固之安全弁至少兩具但爐床面積在一、三平方公尺以下時得裝一具

四、高氣壓蒸汽鍋爐之出汽管上應有不能逆流之裝置

第二十七條 工廠裝設或遷移蒸汽鍋爐非依法登記之機械師檢驗並發給檢驗合格證書後不得使用

第二十八條 施行前項檢驗時須有工廠檢驗員在場其檢驗合格證書須經該檢查員簽字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檢驗人之姓名職務及所在地

二、檢驗日期及其有效期間

三、鍋爐之受熱面積

四、鍋爐平時工作能容受之最高汽壓

五、鍋爐之號數年齡構造及製造廠名

六、運送蒸汽之總氣管及其附件裝置之

七、其他關於鍋爐之裝置使用及管理各事項

第二十九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逾一年但在此期間內如有修理等情事或檢查員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三十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終了後非經重行檢驗換領新證不得使用

第三十一條 鍋爐用水非經化驗合格不得使用但有適當之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爆炸力強大之壓力容器應有適當之安全裝置

第三十三條 凡載人之升降機及其出入口均應裝置平滑有鎖之鐵柵門並標明能載之最多人數載物之升降機應標明最高負荷並應有適當之安全設備

第三十四條 各種起重機均應標明最高負荷其鉤子應有避免所提物體意外脫落之裝置

第三十五條 處理運轉中之機械工人或臨近此項機械之工作工人易受頭髮衣袖等捲入之危險者須着用適當服裝

第三十六條 凡產生或處理或貯藏各種有毒物或高熱物體及對於身體有重大危險之場所應禁止閑人入內

第三十七條 凡貯有污垢腐蝕有毒或高溫度液體之盛器貯藏池或地坑等除經檢查員認可者外應加掩蓋或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第三十八條 各危險地方及通路應有紅色之危險標示或警告記號但已有適當之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電氣裝置中載有電流之各部分其因地位關係易與工人接觸引起身上之傷害者應設適當之柵欄或屏障

第四十條 高壓電之線路輪板及一切裝置應設於別室或採其他適當處置

第四十一條 各工作場所對於電線電燈電氣機械及其他電氣器具之材料設計及裝置方法均應特別注意並應有於災害發生時得以立即切段電流之自動裝置

第四十二條 凡製造處理貯藏或產生引火性或爆發性之氣體液體或粉塵之場所應有特別之防火設備並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不得使用或發生明火

二、不得裝設足以發生火花電弧之電氣器具或機械如已經封固不致引火災或爆炸之危險者不在此限

三、凡能發生靜止電引起火災或爆炸危險之器具機械應將發生部分加以接地或採用其他適當之處置

四、應有排除引火性或爆發性氣體或粉塵之換氣裝置

五、除有不得已情形檢查員許可者外應與其他工作場所隔離

染有油污之紗頭紙屑等應蓋藏於不燃性之容器內或採用其他適當處置

第四十三條 太平門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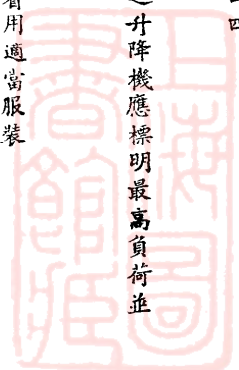
一、工人工作時所有太平門一律不得下鎖

二、太平門應有明瞭之標記

三、太平門應向外開

四、太平門應直通安全地點

五、太平門應用耐火材料製造如用木材者外面須包鉛皮



第四十五條

六、太平門應為雙扇每扇寬度不得小於半公尺
七、太平門與工人工作地點之距離除有不得已情形檢查員許可者外最遠不得超過二十五公尺
太平梯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太平梯應用耐火材料製造

二、太平梯之斜度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不得大於四十五度

三、太平梯應有堅固適當之扶欄

四、太平梯之寬度不得小於一公尺

五、太平梯每一梯級之高度不得大於十五公分

六、太平梯不得用迴轉式

太平門及太平梯之前不得堆置物件太平梯之梯背空間不得置堆引火物品

第四十六條

工廠應有充分之消防設備各工作場所並應有報警裝置

第四十七條

工廠除應將消防設備之存放處所及使用方法通告外對於工人並應有定期及不定期之消防演習

第四十八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各部分均須保持整潔

第四十九條

各工作場所及其附近不得堆積足以發生臭氣或有礙衛生之垃圾污垢或碎屑

第五十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走道及階梯至少每日清掃一次並須採用適當方法減少灰塵之飛揚

第五十一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牆壁至少須每年粉刷一次

第五十二條

各工作場所內應嚴禁隨地吐痰並應置相當數目之痰盂保持其清潔

第五十三條

各工作場所之採光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各工作部分須有充分之光線

二、光線須有適宜之分布

三、須防止光線之眩耀及閃動

第五十五條

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其比率不得小於一比十

第五十六條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分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第五十七條

階梯升降機上下處及機械危險部分均須有合度之光線

第五十八條

各工作場所應保持適當之溫度



第五十九條

採用人工濕潤之工作場所遇有下列情形時人工濕潤應即停止

一、濕球寒暑表達到或超過華氏八十度時

二、濕球寒暑表與乾球寒暑表相差華氏二・五度以下時

第六十條

各工作場所應充量使空氣流通於必要時應以機械方法行之並應於每班工人工作終了時更換空氣一次

第六十一條

工廠應供給工人清潔飲水置於適當地方其四周並保持清潔

第六十二條

工廠應按所僱工人之多寡設置充分數目之廁所及便池並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廁所地面須以平滑不透水之材料建造並須保持清潔

二、廁所及便池不得與工作場所直接通連

三、廁所及便池至少每日清洗一次其牆壁及天花板至少每三個月粉刷一次

四、男工及女工之廁所應隔別設置並須清晰標明

第六十三條

工廠對於帶有傳染病菌之原料應於使用前施以適當之消毒

第六十四條

工廠對於產生有礙衛生之氣體塵埃粉末之工作應遵守左列各規定

一、採用適當方法減少此項有害物之產生

二、使用密閉器具以防止前項有害物之散發

三、於發生此項有害物之最近處按其性質分別為凝結沉澱吸引或排除等處置

第六十五條

處理有毒物或高熱物體之工作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暴露於有害光線中之工作等之須著用防護

服裝或器具者應由工廠按其性質製備之

從事於前項工作之工人對於工廠設備之防護服裝或器具必須服用

第六十六條

工廠對於處理有毒物或從事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中工作之工人應設置盥洗器具及更衣室

第六十七條

工廠應設置適當食堂不得令工人於處理有毒物或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之工作場中進膳

第六十八條

工廠對於當地流行之傳染病應於可能範圍內為工人施行預防注射

第六十九條

工廠應有急救設備平時對於工人並應有急救訓練

第七十條

三百人以下之工廠不能單獨設置醫藥室並聘請專任醫師者應特約就近醫院或醫師辦理

第七十一條

檢查員得依據各地工廠實際情形呈報主管官署對於本細則某條之規定准予暫緩施行

主管官署如前項之核准時須報請中央工廠檢查處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七十二條 關於軍用工廠安全及衛生之檢查另以單行法規規定之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職工福利金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第二條 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

一 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二 每月比照職員工人薪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三 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

四 營業年度結算有盈餘時就盈餘項下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五 下脚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於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事業不適用之

第三條 無一定僱主之工人應由所屬工會就其會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十為福利金必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第四條 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成績優異者得由主管官署酌予獎勵金

第五條 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由各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有工會代表參加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定之

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之福利事業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及工會應於每年年終分別造具職工福利金收支表冊公告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必要時

主管官署得查核其賬簿

第七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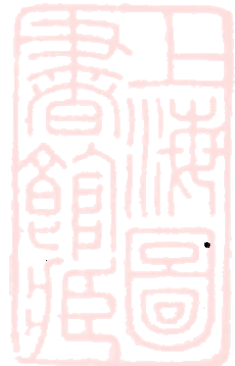
第八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沒收

第九條 職工福利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職工福利金受損失時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不為提撥或提撥不足額者除由主管官署責令提撥外處負責人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處負責人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對於職工福利金有侵佔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刑法各該條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備案同年七月十六日社會部公布

第一條 職工福利金條例所稱之其他企業組織包括平時僱用職工在五十年之銀行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
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於提撥後立即移送職工福利委員會保管

一 每月職員薪津計算表
二 每月工資報告表

三 每月營業損益計算表

四 向董事會提出之業務報告書

五 向監察人提出之財務狀況報告書

第四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變賣下脚時應通知職工福利委員會派人參加

第五條 職工年終分紅獎金暨兼辦職工福利事業之職工薪津不得在職工福利金項下開支

第六條 職工福利金應存入公營銀行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受破產宣告時其尚未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仍應依法儘先撥足債權人不得藉口對抗

第八條 公司之監察人受破產宣告之破產管理人或破產清算人執行職務時應查核職工福利金是否依法提撥如因怠忽職務

致應撥之福利金受有損害者得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經宣告破產或解散後對於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依左列辦法處置之

一 因人事經濟或組織上之變動而仍擬繼續經營者所提撥之福利金應專款存儲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
二 宣告破產或解散後其業務消滅者所存之福利金應由職工雙方推派代表會同福利委員會妥議辦法分別發給原有職工並造冊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因經濟或業務上之變動而緊縮其原來之範圍者所有因緊縮而遣散之職工其費用應另行設法不得在福利金項下動支

第十一條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三條所稱之補助及第四條所稱之獎勵金應適用社會部獎助社會福利事業暫行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工廠礦場施行職工福利金條例及本細則情形應受工廠礦場檢查員之檢查



第十三條 職工福利金條例及本細則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縣市為縣市政
府在院轄市為社會局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社會部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之業務執行人
- 二 職工雙方各推選代表二人至四人已組工會者由職員及工會理事各推選二人至四人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之業務執行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凡二個以上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為辦理福利事業之便利起見得聯合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參加單位之業務執行人及其職工雙方各推選代表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前項聯合組織之會由參加之各單位業務執行人中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一年以輪流担任為原則

第四條

無一定雇主之工人而有工會組織者得設置福利委員會由理監事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除第二項之主任委員及第三條第一項之業務執行人外其餘委員及主任委員均以一年為任期連選得連任之

第六條

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時應由所屬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將左列各項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一 辦理職工福利之各項規章
- 二 委員及重要職員名冊
- 三 會址所在地
- 四 成立日期

前項一至三款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

第七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推進及督導事項
- 二 關於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勞工法規



第八條 關於職工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四 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組織福利委員會時應依據本規程各項規定另訂規章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會址

三 內部組織及事務處理之規定

四 會議之規定

五 福利金提撥保管及動用之規定

六 福利設施之規定

第九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事業適用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之規定

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於年度終了前擬具下年度設施計劃連同預算書送由所屬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呈請

主管官署備案並於年度終了時將辦理情形據實報查

第十一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社會部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僱用職工在二百人以上暨無一定僱主工人之工會有會員二百人以上者應分別附設職工

福利社或工人福利社其不足二百人者得聯合設立之

第三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附設福利社所需費用在依法所提之福利金內撥充之

第四條 福利社應視需要情形及經費狀況酌辦左列業務

一 食堂

二 宿舍與家庭住宅

三 醫院或診療所



- 四 補習學校或補習班及子弟學校
 - 五 浴室
 - 六 理髮室
 - 七 托兒所
 - 八 職業介紹所
 - 九 洗衣補衣室
 - 十 圖書室
 - 十一 俱樂部
 - 十二 體育場
 - 十三 詢問代筆室
 - 十四 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之事業
- 前條業務除物品消耗得依成本收費外概以免費為原則
- 第六條 福利社設主任一人綜理社務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襄理社務并得分組辦事前項職員由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之福利委員會派充之
- 第七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設立之福利社成立時應向當地市縣政府呈請備案並受該市縣政府之指導監督
- 第八條 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設立福利社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社會部衛生署會同公布

- 第一條 社會部衛生署為增進勞工健康提高生產效能起見合組勞工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暫定九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 一 由社會部衛生署各派代表三人
 - 二 由社會部衛生署會同聘任熱心贊助勞工衛生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者三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席於每次開會時臨時推舉之

勞工法規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為名譽但開會時得酌支交通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遇有其他機關團體有關事項得商請其指派代表參加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左

一 關於勞工衛生之研究及倡導事項

二 關於勞工衛生方案計劃之擬訂事項

三 關於勞工衛生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四 關於勞工健康保險之協助推進事項

五 關於社會部衛生著交議事項

第七條 前條事項由本會議決分別呈請社會部衛生著核奪施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辦事員四人由社會部衛生著派員兼任辦理會務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規程由社會部衛生著同訂定呈請行政院備案施行

公私營工廠礦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

學生實習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一 教育部經濟部農林部社會部為謀增進工廠礦各業職工之知識技能工作效率及改善其生活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 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以下簡稱廠場）實行本辦法時應依照下列規定進行

（一）自本辦法頒行之日起凡公私營工廠礦場職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農場職工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一年內一律遵照本辦法辦理

（二）其在二百名以上者應督飭辦理或聯合數場廠辦理

（三）其在一百名以下者由附近教育機關辦理巡迴職業補習班定期分赴各場廠訓練之

三 凡不能按期舉辦職業補習教育之廠場應籌措職工補習教育費每名每月一元委託其他廠場代辦之

四 公私營場廠實行本辦法分為下列二項

（一）附設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以教育本廠場職員藝徒為主必要時并得招收附近現正從事或有志從事工廠礦農業務之



(二) 接受政府命令或公私機關委託供給設備人才辦理短期職業訓練班
五 公私營廠場實行本辦法其經費之負擔規定如左

(一) 附設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其經費由廠場自行籌措
(二) 接受政府命令或公私機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班其經費由政府或委託機關負擔

六 公私營廠場實行本辦法關於設置教學等應依照教育部頒發之職業補習學校規程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及其他有關之教育法令辦理

七 公私營廠場除依照本辦法第二條實施外並應依照教育部頒發之職業學校與建設機關協作大綱之規定供給學生實習
八 公私營廠場供給學生實習時得另設實習場所供給學生練習

九 公私營廠場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職業補習及訓練事宜

一〇 公私營廠場實行本辦法得與附近學校合作并得商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為規劃

一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會同各級經濟建設及社會行政主管機關隨時考核公私營廠場辦理職業補習及訓練情形其成績優良者并應酌予獎勵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大綱係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工廠平時僱用已婚女工達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置哺乳室其未滿一百人者得聯合附近工廠設置之

第三條 工廠平時僱用已婚女工達三百人以上者除設置哺乳室外並應設置托兒所其未滿三百人者得聯合附近工廠設置之

第四條 女工親生之子女其年齡在六星期以上十八個月以下者得寄托於哺乳室十八個月以上六歲以下者得寄托於托兒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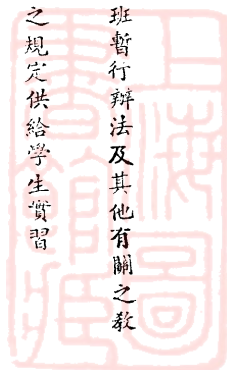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工人請求哺乳室或托兒所代辦供給其子女衣食時得收取其實際費用

第六條 請求寄托於哺乳室或托兒所之兒童應經體格檢查並施種牛痘

經前項檢查後發現有傳染病精神病吃音病及殘廢之兒童哺乳室或托兒所不得收容

第七條 哺乳室或托兒所應使空氣清潔溫度適宜光線柔和於可能範圍內在室外種植草木並酌留空地以便兒童遊戲運動

第八條 哺乳室由工廠酌量經濟能力為左列之設備



- 一、兒童用之臥床被褥枕蓆浴盆便具坐椅搖籃
- 二、乳母用之坐椅衣櫥盥洗處
- 三、辦公用之棹椅文具登記簿寒暑表衡度體重及身長器具醫藥用品
- 四、其他

第九條

托兒所由工廠酌量經濟能力為左列之設備

- 一、兒童用之臥牀被褥枕蓆浴具坐椅教育玩具運動器具圖書衣櫥廁所
- 二、辦公用之棹椅文具登記簿寒暑表衡度體重及身長器具醫藥用品教材
- 三、其他

第十條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相近者所有一切設備在不感缺乏時得互相移用

第十一條

哺乳室或托兒所應視事實需要雇用有撫育兒童經驗及衛生常識之保姆必要時得酌雇看護雇用保姆或看護人數達二人以上應指定一人為主任

第十二條

哺乳室或托兒所寄托時間每班自開工前十分鐘起至放工後十分鐘止經保姆或看護同意時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寄托哺乳室之兒童其年齡未滿六個月者每三小時哺乳一次六個月以上者每四小時一次最多不過二十分鐘

第十四條

工廠設置哺乳室或托兒所時應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工廠於不抵觸本大綱範圍內得擬訂哺乳室或托兒所管理規則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並揭示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廠衛生室設置辦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實業部核准施行

一、關於工廠醫藥衛生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藥室及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第七十條規定之醫藥室應辦事宜均由工廠衛生室辦理

三、工廠衛生室受廠主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工作場所衛生技術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工人傷害疾病之診治及急救事項
- (三)關於環境衛生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 (四)關於傳染病及職業病之研究及預防事項



(五)關於工人衛生教育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六)關於工人之保健事項

(七)關於醫藥用具及用具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工人傷病統計事項

(九)其他有關工廠衛生各事項

四、工廠衛生室辦理前條所列各事項應遵照修正工廠法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及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中有關工廠衛生各條款之規定

五、第三條所列各事項其與人事工務總務有關者工廠衛生室應與各該部份主管人員會同辦理之

六、工廠衛生室之規模較大者為工作便利起見得分設下列各組

(一)衛生事務組

(二)診療組

(三)藥品組

七、工廠衛生室設置人員之多寡得斟酌廠內實際情形辦理但至少須設主任兼醫師一人護士一人護士兼藥劑生一人衛生稽查一人

八、工廠衛生室主任應就富有衛生及醫藥學識經驗者聘任之

九、工廠衛生室於可能範圍內應設置臨時病房與隔離病室

十、工廠衛生室於辦公時間以外應派員輪流值班

十一、廠中職工學徒患病除特別急症得由醫師出診外餘悉按照規定時間來廠診治

十二、工廠衛生室應酌訂下列各種規則並於適當場所揭示之

(一)工作場所衛生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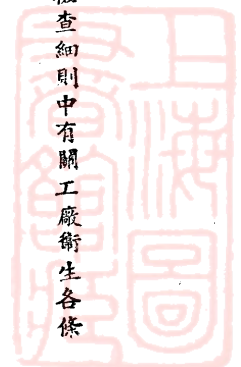
(二)工人診病規則

(三)工人食堂衛生規則

(四)工人宿舍衛生規則

(五)工人廚房衛生規則

(六)工人盥洗沐浴室衛生規則



(七)工人廁所衛生管理規則

(八)工人體格檢查及缺點矯治規則

(九)各種職業病及傳染病預防規則

(十)工人臨時及隔離病室住診規則

十三、工廠衛生室應編製下列統計

傷病人數統計

職業病統計

預防注射統計

健康檢查統計

死亡統計

傷病分類統計

傳染病統計

環境衛生改善統計

工廠工人儲蓄辦法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公佈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修正

第一條 工廠工人儲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工人儲蓄事項由工廠或工會組織工人儲蓄會辦理之但工廠或工會之一方已成立工人儲蓄會時地方不得

第三條 工人儲蓄會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第四條 工人儲蓄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工廠或工會連同發起之工人十人以上擬具章程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轉呈社會部備案

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直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但有關於目的事業所組織之工人儲蓄會應由該事業之主管官署核轉

第五條 工人儲蓄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工廠或工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儲金之種類

三、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額數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會義之規定

第六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工人儲蓄會之簿冊遇有不法或不確實時應糾正之

第七條 加入工人儲蓄會之工人為儲蓄會會員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工人儲蓄會設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工廠選派三分之二由會員大會選舉管理委員得互選一人或三人為常務委員

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

第十四條 管理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均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儲金辦法之議決事項

二、關於儲金利息之規定事項

三、關於審查委員會請領儲金之用途事項

四、關於簽發儲金支付事項

五、關於儲金收支報告並公告事項

六、關於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七、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管理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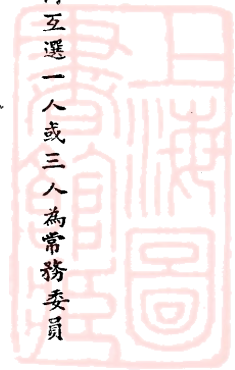
一、關於審核管理委員之會計事項

二、關於糾正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項

三、關於監察管理委員會之管理事項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各得單獨行使職權遇必要時得三分之一委員之同意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九條 每屆會員大會開會時管理委員應將一年內之收支賬目及存儲情形造具詳細表冊于開會前三十日送經監察委員審核後報告會員大會





AS41 212 0021 3203B

工
資
法
規

勞 工 法 規

第廿條 儲蓄分左列兩種

一、強制儲蓄 分工資為若干等級依其等級在不妨害最低生活之範圍內酌定儲金數額凡入會之人均應如數儲蓄
二、自由儲蓄 由工人自動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存儲並得自行指定用途

第廿一條

儲金全部應由管理委員送交當地國營金融機關或郵政儲金局存儲

第廿二條

強制儲蓄之儲金由工廠每月發給工資時會同管理會員核扣之

第廿三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儲金存摺發給工人於儲入或支出時憑摺登記

第廿四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儲金名冊會員之姓名工資等級儲金等級及強制儲金或自由儲金額數分別登記

第廿五條

強制儲金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一、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

二、直系親屬之喪葬費

三、家遭重大之災變

四、本人或妻生產

五、本人傷病甚重

六、本人年老不能工作

七、本人工作終止或死亡

因前項各款支取儲金時須有相當證明

工人儲蓄會所需經費由工廠負擔

第廿六條

公司商店礦場工人儲蓄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廿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廿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444571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正	誤
一	八	員字下多植	「會」字
六	九	「主」誤植	「三」
七	二	「條」誤植	「要」
七	十二	「權」利	「誤植權」別
八	三	「請」	「誤植」謂
三一	二	「資」	「誤植」作
三二	二一	「假期」	「誤植」呈報
三七	五	工廠	「廠」字誤植作「字
四二	六	「著」	「誤植」着
四六	一	「採」	「誤植」採
四八	一	第五行後漏列	「第三條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應將左列書表以一份送職工福利委員會備查」
五二	一	「譽」	「字下漏列」職「字
五三	一	「及」	「字上漏列」成年「二字
五七	一	第七條後缺八九兩條	係原本漏列正電詢中
五七	二五	報告會員大會第一個	「會」誤植「委」
五八	五	「委」	「誤植」會



